



个旧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LD2026-51

采 购 人：个旧市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501JH202600564。
- 2.项目编号：HHL2026-51。
- 3.项目名称：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700000.00元。
- 6.最高限价：700000.00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保障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采购食材品类包含粮油、肉类、鸡蛋、蔬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等，供应商按照约定频次及标准，完成全品类食材配送及配套服务。个旧市公安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食材配送机构承担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日常餐饮食材采购、运输、配送、现场检测、交付验收等一体化服务。（具体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9.服务地点：个旧市看守所。
- 10.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2)拟派往本项目进行服务的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新注册企业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的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缴款证明；2026年新注册成立至今的企业，未发生营业收入的应当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企业人员入职所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应当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磋商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货物和服务参加本次磋商（注：“进口货物和服务”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潜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小组核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0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6:00时至12:00时，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

(1)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ca0085.html>。办理方式：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004-06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或谈判）资格。

(4)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114-115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 单位，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进行递交，必须从磋商申请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注：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

收款单位：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红河分行个旧支行

账号：873900675710201

2.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磋商申请人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负。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 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普惠融资。供应商可根据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应业务阶段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 / 保险购买或融资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手册。直达链接：<https://j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

咨询电话：400-903-958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个旧市公安局

地址：个旧市

联系方式：谭主任 0873-2111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114-115商铺

联系方式：张琳18788279324、李彤15752515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18788279324

2026年06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个旧市公安局 联系人：谭主任 联系方式：0873-211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114-115商铺 联系方式：张琳18788279324、李彤15752515251
3	项目名称	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个旧市看守所
5	预算资金（或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保障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采购食材品类包含粮油、肉类、鸡蛋、蔬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等，供应商按照约定频次及标准，完成全品类食材配送及配套服务。个旧市公安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食材配送机构承担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日常餐饮食材采购、运输、配送、现场检测、交付验收等一体化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
10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报价方式	人民币含税价（元），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质疑”菜单提出。
14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方式：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修改书、澄清函等资料（若有）。
19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20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续上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保险 /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00元 / 单位。
23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p>1、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方式进行递交的必须从磋商申请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红河分行个旧支行 账 号：873900675710201</p> <p>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 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普惠融资。供应商可根据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应业务阶段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 / 保险购买或融资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手册。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 咨询电话：400-903-9583</p>
24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磋商申请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p>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30时</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p>
27	磋商时间及地点	<p>评审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30时</p> <p>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114-115商铺）</p>
28	付款方式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双方协商约定；</p> <p>支付条件：按合同签订条款履行。</p>
29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0	本项目设有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为 700000.00元 ，各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二、磋商须知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服务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磋商申请。

1.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15)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1.7.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申请人可以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7.2 磋商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在踏勘现场过程中自行了解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申请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预备会

1.8.1 本次磋商不专门组织磋商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申请人若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提出。

1.8.2 申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申请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发出磋商文件修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申请书;
- (2)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磋商保证金;
- (6)廉洁磋商保证书;
- (7)实施方案;
- (8)项目人员配备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磋商承诺书;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申请函、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期限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从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2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要求进行报价。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3.3磋商报价是磋商申请人成交后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执行价格，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4最终磋商报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改变。

3.3.5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申请人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此要求和答复采购人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延长有效期。

3.4.3磋商申请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申请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磋商保证金

3.5.1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所规定的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3.5.7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5.8磋商申请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3.6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3.6.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3.6.1.2(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2)拟派往本项目进行服务的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6.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

被冻结状况（新注册企业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6.3信誉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的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缴款证明；2026年新注册成立至今的企业，未发生营业收入的应当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企业人员入职所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应当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6.4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3.6.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6磋商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货物和服务参加本次磋商（注：“进口货物和服务”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6.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潜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小组核查。）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3.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3.7.2如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7.4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应模块。

3.7.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磋商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磋商申请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本章第4.1.2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磋商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网上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4磋商程序

4.4.1磋商、评审程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磋商评审

5.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5.2本次磋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5.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少于三份，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执行。

5.4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三章的《评审办法》。

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6.1.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6.2违约金

6.2.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按第**6.1.1**条的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成交人的原因发生第**6.1.2**条规定的情形，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降低政府采购交易门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磋商供应商信息的核查：采购人有权核查磋商供应商在资格申请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在评标期间评委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的，有权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担保；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磋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2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7.2.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2.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所投产品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获得证书、处于有效期之内、且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适用）

7.3.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3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不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5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7.5.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7.6质疑和投诉：

7.6.1质疑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质疑”的形式提出。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2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质疑回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质疑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2026年07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
		磋商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申请函签名或签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磋商申请人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报出合理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数据50%以上未出现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2	资格 评审 标准	细微偏差修正	磋商申请人未拒绝绝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修正。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2)拟派往本项目进行服务的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新注册企业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信誉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的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缴款证明；2026年新注册成立至今的企业，未发生营业收入的应当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企业人员入职所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应当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的预算资金（或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本项目为保障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采购食材品类包含粮油、肉类、鸡蛋、蔬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等，供应商按照约定频次及标准，完成全品类食材配送及配套服务。个旧市公安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食材配送机构承担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日常餐饮食材采购、运输、配送、现场检测、交付验收等一体化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0元 / 单位。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

二、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评审，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

一、磋商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采购人和磋商申请人的权益，本次磋商分为报价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阶段，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2、本项目磋商申请人的确定将以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为依据，在最大限度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磋商申请人的服务承诺，报价、能力等因素，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评分及报价结合经评定最优的磋商申请人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书并报采购人审核。

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附件。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附件。

2.2.3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准备。

2、初步评审。

2.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二次）磋商报价及承诺，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少于三份，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执行。

2.2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不得 \geq 第一轮报价。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800000.00**元，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详细评审。

3.1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得分：

本项目主要由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组成，磋商报价满分为**30**分（F1），所占权重为**100%**（A1）；技术部分满分为**70**分（F2），所占权重为**100%**（A2）。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二次）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二次）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根据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五、补充说明：

1、磋商报价：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3、7.4、7.5**条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按照规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未按规定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真实的不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磋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的规定执行。

附件：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评审，详细评审分值分部如下：

一、磋商报价（满分30分）

磋商申请人在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根据自身承受能力报出第一次和第二次的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磋商评审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最终（二次）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打分。

磋商评审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最终（二次）磋商报价进行评审，以最终（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者得满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二次）磋商报价}) * 30\%$$

二、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1、配送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有关配送要求没有负偏离，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管理及出入库管理；②配送时效性及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配送路线等)④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运输工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辆冷链车）。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7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2、食品安全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满足招标参数及相应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达标承诺；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④食品来源可追溯体系；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每项得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

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②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等内容，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2）.违约责任承诺4分，违约责任承诺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全部内容，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临时会议接待需求；②停水停电及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⑤应急赔付等内容，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0.5分，扣完为止。

5、履约保障能力（12分）：

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查验制度；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⑥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内容，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物流保障（8分）

制定相应的物流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物流实施方案 + 应急预案，②配送车辆保障方案，③人员、车辆基础履约配置方案，④售后与退换货物流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车辆外观照片（前、左侧、右侧、后四个方向）、车辆行驶证；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协议（租赁范围必须涵盖本项目）。

提供服务专线电话及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

7、人员保障（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责任分工明确，数量达3人（不含售后服务人员、物流司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提供服务专线电话及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

三、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sum （最终（二次）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申请人进行综合评比，计算出综合得分，最后以磋商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顺序，根据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具体合同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签订条款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 服务对象：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保障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采购食材品类包含粮油、肉类、鸡蛋、蔬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等，供应商按照约定频次及标准，完成全品类食材配送及配套服务。个旧市公安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食材配送机构承担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日常餐饮食材采购、运输、配送、现场检测、交付验收等一体化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负责个旧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每日三餐所需全部约定品类食材的采购、分拣、包装、运输、上门配送、现场快速检测、配合验收、问题食材当日退换补货、售后保障等全流程工作，全程保障食材安全、足量、准时交付。

(二) 服务地点：个旧市看守所

四、配送及项目要求

(一) 配送频次：每周统一配送 2 次，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准时送达，不得无故延迟、漏送、少送。

(二) 交付方式：供应商应将食材配送至看守所指定验收地点，现场完成交接验收。

(三) 退换货要求：经检验发现食材变质，异味，农残、兽药残留超标，缺斤短两，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供应商应当日完成退换、补货，不得拖延。

(四) 配送车辆及人员：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符合食品运输及卫生管理相关规定，车辆定期消杀，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服从现场管理。

五、质量标准

所有食材应当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 通用标准：所有食材来源正规、资质齐全，具备完整溯源凭证，严禁使用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变质产品、掺假掺杂产品、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类肉品。

(二) 分品类质量要求：

1.粮油：品牌正规，生产日期清晰，无霉变、哈喇、结块，包装完好无损，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2.肉类、鸡蛋：肉类新鲜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检疫合格；鸡蛋蛋壳完整、无散黄、无变质。

3.蔬菜：新鲜脆嫩、无腐烂、无黄叶、无虫蛀、无严重农药残留，清洗干净、泥沙含量低。

4.豆制品：新鲜当日货品，无发酸、发黏、变质现象，色泽

正常。

5.干货、调味品：包装完好，标识齐全，在保质期内，无受潮、霉变、结块，符合对应品类国标。

（三）现场检测要求：供应商送货到所后，必须同步开展农残、兽药残留等项目现场快速检测，如实填写检测记录并随货移交，检测不合格食材一律当场退回。

（四）计量标准：所有食材计量精准，严禁缺斤短两，验收以看守所现场复核重量为准。

六、菜品供应标准

1.按照看守所在押人员关押量每日三餐标准统筹食材供应，合理搭配食材品类，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品类多样。

2.严格匹配三餐送餐需求，结合季节变化合理调整食材品类，保证菜品口感与新鲜度，满足在押人员日常就餐基本要求。

3.食材供应量应根据实际在押人员关押量动态调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实时更新配送数量，保障在押人员全员正常就餐。

4.全年无间断供应，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特殊时段均需按正常标准配送食材，不得中断服务。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每月固定日期双方完成当月配送单据、验收单据、检测记录、对账单核对确认。

2.对账无误后，供应商按要求出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按照财务流程安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因食材质量、缺量、迟送等问题产生的扣款、违约金，在

当月结算款项中统一扣除。

八、服务要求

(一)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食品经营、食品配送等相应合法经营资质，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合规仓储条件、专业配送团队及食品快速检测设备。

(二) 溯源管理。建立完整食材采购台账、供货台账、检测台账、配送台账，做到一物一溯源，台账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检查。

(三) 安全责任。食材自装车至验收完成前，食品安全、运输安全、人员安全等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后果。

(四) 沟通配合。供应商安排专职对接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食材调整、应急补货、临时通知等需求，积极配合看守所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五)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看守所各项管理规定，配送人员不得随意走动、打探信息、违规接触在押人员，严守监管场所纪律，违法规定的依法处置。

(六) 应急保障。遇极端天气、临时增配食材、突发应急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加急配送、增量配送等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HLD2026-51

磋商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申请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磋商承诺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申请书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或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磋商报价	总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承诺	
5	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干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700000.00**元，否则视为废标。

(3)本表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磋商报价	总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承诺	
5	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干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预算资金（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700000.00**元，否则视为废标。

(3)本表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本表为磋商时用表，在确定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后线上填写，按磋商文件顺序装订。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填“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保险 /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申请人将磋商保证金汇票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附于此页。

六、廉洁磋商保证书

个旧市公安局：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磋商申请人或串通磋商。
-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不隐瞒本单位磋商资料的真实情况。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审小组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评审小组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评审小组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评审小组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评审小组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投标项目。
- 8、不向评审小组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磋商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磋商申请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技术分要求进行编制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专业	备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个旧市公安局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磋商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1：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1：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1：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1：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下述权利：

(1)修改磋商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磋商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

(2)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3)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4)采购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新注册企业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四)信誉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的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缴款证明；2026年新注册成立至今的企业，未发生营业收入的应当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企业人员入职所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应当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函

个旧市公安局：

本公司参加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服务期间 年月至年月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磋商申请人应将2023年至今已完成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应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申请人所填项目的业绩；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内无业绩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十一、磋商承诺书

个旧市公安局：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申请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串通磋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贿赂。
- 5、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磋商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或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2、磋商保证金凭证；
- 3、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所有资料；
- 4、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由磋商申请人承诺，若磋商申请人承诺不属实，在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磋商申请人资格或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放弃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致：____（招标公司）____

本人以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磋商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磋商申请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磋商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提示：(1)潜在申请人应本着节约资源精神，在响应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不用重复递交，鼓励潜在申请人双面复印。(2)潜在申请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潜在申请人自行承担。(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